

國立清華大學公費生淘汰與遞補要點

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分發服務辦法)訂定公費生修業期間終止公費待遇與喪失接受分發權利及遞補之相關規定。
- 二、本校於每學年依據分發服務辦法第8條之規定召開審查會議，其中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由師培中心蒐集，其餘審查資料應由公費生主動提供，並於每年7月31日前繳交歷程檔案，如逾期致使影響其續領權益時，後果由公費生自行負責。審查規準依取得公費生資格當學年度之分發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有關義務輔導時數之規定，應檢附「義務輔導時數證明」、「輔導活動記錄表」作為審核之依據，並於畢業前擇一年度參加教育部推動之教育史懷哲計畫，時數得採計為義務輔導時數。
- 四、公費生(含遞補生)若該學年度僅受領公費半年，該學年度義務輔導時數減半為三十六小時。
- 五、本校公費生遞補原則如下：
 - (一) 甲案公費生：
 1. 由各系同年級自費師資生申請遞補，如招生時有特殊條件規範，具備條件學生優先遞補，惟離島地區與原住民籍缺額應具備原甄選時身分之規範始得遞補。
 2.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之公費生缺額，按各類管道入學總成績依序遞補；總(級)分相同時，按國文、數學、英文依序比較，如仍未能訂出優先順位，由系務會議議決之。
 3. 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按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
 4. 前項之審核以特殊條件或學業成績為依據，惟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八十分；體育成績均不得低於七十分。
 - (二) 乙案公費生：依當年度甄選成績依序遞補，惟遞補時需具備師資生身分。
- 六、本校甲、乙案公費生之缺額，互不遞補。轉學、轉系(組)生不得申請遞補。
- 七、公費生名額，如有性別規範，由同性別自費生優先遞補；如有分組時，限由同組同學遞補。
- 八、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 九、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修正遞補規定應報教育部備查。